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05.17 行執一字第 093600039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5 月 17 日

要 旨：因稅捐滯納移送行政執行之事件，如移送機關欲送達之稅捐稽徵文書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仍不得辦理寄存送達

主 旨：貴處函詢關於滯納稅捐之行政執行事件，執行名義送達經郵局招領逾期退回後，移送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寄存送達，或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辦理寄存送達，其送達是否合法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處 93 年 4 月 1 日行執二字第 0931100005 號函。

二、按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應受送達人拒絕收受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經查法務部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90）法律字第 032228 號函明揭：「…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準此，本件關於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除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所定情形外，本法第一章第十一節關於送達之規定仍有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附件 1），另財政部 90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008994 號函亦明揭：「…二 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雖訂有規定，惟稅捐稽徵文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否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稅捐稽徵法並無規定，在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前，本部 88 年 3 月 8 日台財稅第資 1903822 號函認為，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 13 條規定，應得準用民事訴訟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後，基於相同理由，有關稅捐稽徵文書於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三 至於為送達遭拒絕收領時，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既已另訂有寄存送達之規定，且該寄存送達規定之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不同，尚不得再援引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3 項及第 74 條規定辦理送達。…」（附件 2）；準此意旨，稅捐稽徵文書之寄存送達，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而招領逾期尚難即認應受送達

人拒絕收受，故移送機關以稅捐稽徵文書經為送達遭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而辦理寄存送達者，該送達難認合法。

附件 1：法務部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7 日

法律字第 032228 號

主 旨：關於本部製作之行政機關交郵政機關送達送達證書統一格式，其他機關有無修正權限，及貴局應如何處理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貴局九十年八月十七日業九〇三四七〇一八—〇〇二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準此，本件關於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除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所定情形外，本法第一章第十一節關於送達之規定仍有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三、次按行政機關文書之送達，究係以一般郵遞方式或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文書實施辦法規定為之，係行政機關依職權審認事項。如行政機關認應準用上開辦法規定，交郵政機關為送達者，自應如訴論文書之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記載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於送達證書，前經本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法八十九律字第〇〇〇二五四號函釋在案。另自行及交郵政機關送達文書之「送達證書」統一格式，本部並於前揭函附請各機關自行印製使用。至送達證書之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而有就其內容予以增、刪或修正之必要者外，仍宜依前開統一格式印製使用，以符合本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可避免送達實務上運作困難而影響行政效率。

四 至本件台中市稅捐稽徵處自行修正之送達證書，未有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欄位、或欄位內容與前揭統一格式不同等情，造成郵政機關送達作業困難時，郵政機關得否不受理乙節，查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又郵政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郵政機關非依法令，不得拒絕郵件之接受及遞送。…」是以，本件除相關法令有拒絕收件之規定外，仍請建議台中市稅捐稽徵處修正送達證書格式之途徑解決為宜。如仍以自行修正之送達證書交郵政機關送達，因記載事項不足，郵政機關自無從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寄存送達。

附件 2：財政部 函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12 日

台財稅字第 0900008994 號

主 旨：稅捐稽徵機關委由郵局送達各類文書，其送達方法，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九十年二月十二日南區國稅徵字第九〇〇〇九四八九號函辦理。

二、稅捐稽徵文書之送達，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雖訂有規定，惟稅捐稽徵文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否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稅捐稽徵法並無規定，在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前，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八日台財稅第八八一九〇三八二二號函認為，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及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應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於行政程序法制定公布後，基於相同法理，有關稅捐稽徵文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應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一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至於為送達遭拒絕收領時，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既已另訂有寄存送達規定，且該寄存送達規定之內容與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四條寄存送達規定不同，尚不得再援引行政程序法第七十三條第三項及第七十四條規定辦理送達。